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告 宗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建宗

原告與被告榮星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42,2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0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展榮